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鹏、唐驰：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福善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鹏、唐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18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徐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福善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15200元，并按照月利率1%的标准支付160000元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福善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